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的操作，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由 283,749,108 股增加至 283,800,208 股，注册资本由 283,749,108 元增加至 283,800,208 元，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8,374.91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 28,380.0208 万元人民币。
第十 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3,749,108 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3,800,208 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值，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面值 1 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

担债务和费用)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 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 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在表决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
--	---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